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6-08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新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因素，提议人提议公司回购部分已发行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具体以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新先生在本次回购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新先生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新先生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结合本次提议，尽快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